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由于受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增幅不如预期，且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第一期已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实施回购注销，在上述情况下，公司激励计划继续推行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590,057 股，回购价格为 6.38 元/股。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项在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激励计划并以 6.38 元/股为回购价格对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 3,590,057 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下空白)

（本页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曾爱东

---

康从之

---

姚明安

2016年10月26日